****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C003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 二○二二年二月

**目 录**

|  |  |
| --- | --- |
| **目 录** |  |
| **第一部分** | **商务部分**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 **[投标](#q2)****[人须知](#q2)**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_投标人须知前附件)表[投标人须知](#_投标人须知前附件)正文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组成** |
|  | [目录](#q0) |
|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_格式1__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2 投标函](#_格式3__) |
|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_格式3__) |
|  | [格式4  报价表](#_格式5__) |
|  | [格式5 服务方案](#q17) |
|  |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_格式7__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格式7 偏离表 |
|  | [格式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q41) |
| **第二部分** | **技术部分** |
| **第六章** |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2-QC0032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31 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 131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82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755-277882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31万元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有，金额：人民币131万元 |
| 核心产品 | 无 |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82号电话：0755-27788279联系人：王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电话：0755-83026699联系人：林先生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 |
| 5 |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组织：\_1.时间：\_\_2.地点：\_ \_3.其他：联系人： 联系电话：\_  |
| 6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接受：分包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8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_\_\_\_\_\_\_\_\_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是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无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_\_\_\_\_\_\_\_ |
|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 |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无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 14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
| 16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
| 17 | 其他唱标内容 | 无 |
| 18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提交方式为：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收款人户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银行账号：03003729353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90\_日(日历日)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Word) |
| 2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在**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22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4日14点30分**。□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年 月 日 时 分 |
| 23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24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 25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见招标项目要求 |
| 2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见招标项目要求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 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需向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务服 | 服务招标 |
| 100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 |
| 5000-10000 | 0.1% |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三年合计中标金额**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三年合计6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100万元×1.5%=1.5万元（500-100）万元×0.8%=3.2万元（600-500）万元×0.45%=0.45万元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 |
| 29 | 其他规定 | 无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Ａ 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1.5.1至1.5.5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采购代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和采购代理人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设备交货地点” 指采购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 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Ｂ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4.1.1 开标信封：装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单独密封的信封。

14.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3）投标函；（格式2）

（4）报价表；（格式4）

（5）服务方案；（格式5）

（6）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6）

（7）偏离表；（格式7）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格式8）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投标基本帐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款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数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8.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9.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所有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9.4 将按本须知第19.2、19.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含所有正本和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5 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9.6 除了按本须知第19.4、19.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9.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9.1至19.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9.1至19.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

24.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已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标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评标信息”。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件第二项符合性审查”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2　核价原则

26.2.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Ｆ　　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G　　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4）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文件解释权**

39.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无效标和废标摘要**

 本部分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部分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环节。

**（一）资格核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二）符合性审查环节无效标和废标情形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招标项目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任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评标信息**

**1、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1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Z/Sn × 10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54**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 15 |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维护内容、重点难点、业务创新点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于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深刻认识的，得15分；（2）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一定认识的，得10分；（3）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5分；（4）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服务方案 | 15 |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1）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先进，熟悉了解项目相关业务，得15分；（2）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了解项目相关需求得10分；（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能简单阐述项目相关业务需求，得5分；（4）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或对项目相关需求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 24 |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情况（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PMI（项目管理协会）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CPMP（项目管理师）二级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者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五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6分，拥有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包含五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4分，拥有二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包含三年）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上累计不超过12分。**驻点人员情况（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1）拟派驻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足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及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得6分。（2）驻点人员资格（满分得6分）：拟派驻点人员，具有以下证书：IT服务类证书：具有ITIL(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IT服务管理类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各IT厂商资格类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网络类技术证书：具有CCIE（思科认证互联网专家）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CCNA（思科认证网络工程师）或HCIP（华为认证信息与通信技术高级工程师）或省级以上人事厅颁发的网络类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网络安全类技术证书：具有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等保类或网络安全管理类证书的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二）评分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其中驻点人员工作经验从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日期推算），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在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劳动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管理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应提供项目用户方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36**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质及认证情况 | 18 | （一）评分内容：（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6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本证书的网站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状态为有效或在有效期限内），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在有效期内、不能提供证书或网站上不能查询到信息的不得分。（2）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认证证书的得6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本证书的网站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状态为有效或在有效期限内），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在有效期内、不能提供证书或网站上不能查询到信息的不得分。（3）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认证证书的得6分，需同时提供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本证书的网站截图（截图需体现证书状态为有效或在有效期限内），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在有效期内、不能提供证书或网站上不能查询到信息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提供以上有效认证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类运维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如设备运维、平台管理、运维监控、系统安全、信息安全、数据防护、安全检测等），每提供一个有效著作权登记证书得3分，最高得9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3 | 成功案例 | 9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3分，最高得9分，否则不得分。（二）评分依据：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然后对投标人的总得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其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则按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26.1。

4、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26.2。

5、价格扣除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

计算方法：

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6、过低报价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评委会如果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投标人拒绝或评委会认为说明不充分评委会认定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招标方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终购买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以下合同要点内容进行删改、补充。**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 （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以下简称“合同双方”或“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价款。

5.“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现场”指甲方指定的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合同正文；

2.合同附件《计算机资源使用协议》；

3.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4.乙方投标文件；

5.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服务期限、地点及人员**

此项目服务人员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使用，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更换服务人员。人员离职、调岗等情况引起的人员变动，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 | **服务地点** | **驻点服务人员** | **服务期限** | **工作时间** |
| 深圳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所属各办公点 | 12人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标准工作日，9:00-12:00、14:00-18:00（根据需要服从个别时间加班安排） |

因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或者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十五日内，乙方应当更换具备相应能力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服务人员。

**六、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承担计算机类设备的现场维修服务；

2.承担计算机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安装、检测、故障设备维修，系统升级，网点跳线，网络连通性调优等工作；

3.承担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升级；

4.定期例行巡检：全部设备每季定期检查，系统优化、升级；

5.为甲方提供计算机类设备维护专业培训，对使用办公软件问题给予现场辅导和培训；

6.机房管理、网络建设过程涉及零星、金额较小的网络设施架设。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3.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6.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产品，归属甲方所有。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供运维服务；

2.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的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负责本合同驻点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7.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提交的工作成品、或其他工作成果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利，且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有关权利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以及差旅费等）。

**八、****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合同一方希望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受方要求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应向提出方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若同意此修改，接受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提出方必须在15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双方就合同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若不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实施方应按照本合同原计划进行。如因法律政策的原因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变更合同；无法变更的，合同终止。

**九、服务承诺**

1.驻点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驻点在现场，且人员专岗专职，承诺完成所有招标需求。

2.驻点服务人员需提供5×7小时的支持服务，总服务周期为一年。

3.当驻点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时，乙方的后端服务支持团队须提供免费远程服务支持或增派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

4.鉴于项目周期和特殊性，甲方针对乙方驻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办公环境。

**十、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

 [RMB 共计\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格，包括所需驻场服务人员的薪酬、福利、税金、保险费等与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零配件及其他额外服务需求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时间起，乙方于每月最后一个星期按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组织当期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每月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和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职责有关的保密责任。

2.乙方对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不明之处，应秉着诚信谨慎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3.除因甲方工作需要外，未经甲方授权的，乙方不得以泄漏、告知、传授、公布等任何形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的上述任何保密信息。

4.乙方为了工作需要，经甲方授权乙方使用有关保密信息的，乙方不得以不恰当的方式使用。

5.乙方应当妥善、谨慎的保管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书面、电子等形式）。如有遗失的，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主动地告知甲方，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发生。

6.乙方未经允许，不得以查阅、询问等方式刺探甲方的保密信息或以复制、复印、拍照、摄录等方式记录甲方持有的保密信息。

7.未经许可，乙方禁止在自有物品上记载、下载、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8.乙方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甲方的机密文件、资料，不得将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乱丢乱放。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项目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项目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无形财产、名誉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或恢复原状等），对于造成损失的给予甲方相应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在乙方服务期间，如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者工作人员人身损害的，除能够证明非乙方责任外，乙方应该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五、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六、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 **乙方**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编** |  | **邮编** |  |
| **Mail** |  | **Mail** |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等）导致无法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妥善送达；

2）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当日；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期；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2）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权制定协议期内服务细则，依据该细则对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作为项目完成验收付款的依据。

5.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6.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7.甲方给予乙方的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乙方应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费用，因此，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在对甲方客户服务的过程中，若发生了意外伤害事故，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乙方应当与驻点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处理服务人员离职或者其它原因引起的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争议；甲方与驻点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承担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包括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在内的任何责任。

9.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0.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11.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

附件：计算机资源运维使用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计算机资源运维使用协议

合同编号：

本协议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甲方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乙方是 。**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将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进行项目的实施。为保障甲方计算机资源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以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计算机资源”定义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拥有的计算机类设备、计算机网络以及各种电子数据。
2. 乙方在运维、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同时还应遵守甲方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会对其中某些部分做补充说明。
3. 保密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复制、复印、拍照或摄录。
	2.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如公共软件产品；音像视频产品等）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保护的内容；
		3.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乙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若无乙方预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甲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记录或运行的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甲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
	4.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
4. 乙方在运维、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时，驻点人员应进行情况登记，应承担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责任，以及承担设备的全部维护工作。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根据情况处理。
	1. 设备遗失。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遗失，则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2. 软件或设备损坏。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软件、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办理维修事宜，但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软件、设备（或部件）已无法进行维修，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软件、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3. 数据丢失。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数据恢复的全部费用。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5天内。如设备遗失或技术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减少价值相当的费用以抵偿损失；如乙方对金额有疑义的，可申请第三方鉴定；为尽可能减少争议，如有设备需搬离驻点办公区域维修，乙方应先做好数据备份、向甲方确定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5.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开放访问甲方部分服务器的权限。乙方运维、使用甲方服务器时，只能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操作。如果乙方需要进行严重影响甲方系统的操作时（如关机、启停关键服务等），必须取得甲方指定系统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关键计算机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时间达到4个小时，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如下处罚：
	1.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数据恢复的全部费用。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5天内。如设备遗失或技术无法恢复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减少价值相当的费用以抵偿损失；如乙方对金额有疑义的，可申请第三方鉴定；为尽可能减少争议，如有设备需搬离驻点办公区域维修，乙方应先做好数据备份、向甲方确定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3.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或部件）、软件损坏，乙方应承担设备（或部件）、软件修复的有关费用。设备（或部件）不能修复的，应按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15天内。
	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运维、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禁止对甲方计算机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系统）进行任何攻击行为。一旦甲方证实乙方存在这种行为，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5条对乙方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7.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分配给乙方专用的IP地址段，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 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网络配置参数，乙方不能使用分配的IP 地址段以外的IP地址。
	2. 乙方不能设置DHCP服务、路由服务、WINS服务等关键服务。
	3. 严格禁止乙方利用网络进行网络游戏、与工作无关的流媒体访问等占用大量网络带宽的行为。
	4. 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安装并及时升级防毒软件，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重要补丁。
	5. 甲方现在采用的是内、外两套网络，出于安全性的考虑，乙方应做好防范违规外联相关措施，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使内网、外网互连互通。
	6. 一旦乙方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并且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7. 若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则甲方还有权按本协议第5条的处罚措施对乙方以处罚。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投标人自拟）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三、投标函（格式2）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

五、报价表（格式4）

六、服务方案（格式5）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6）

八、偏离表（格式7）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

4、声明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或建设系统内没有骗取中标、合同履约纠纷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投标有效期90天。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8．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月日

###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2、“投标总价”为一年服务报价，应包含人员薪酬、加班费用、住宿、交通、社保福利、保险、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9.5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一年服务报价，应包含人员薪酬、加班费用、住宿、交通、社保福利、保险、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 计 | （大写） | （小写） |

注：本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报价，合计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5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4、违约承诺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1

###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格式6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资质情况、成功案例等（请参考投标人须知评标信息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公章：

日期：

### 格式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 |
| 1 |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1 |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含各科所）所有计算机类设备需运维人员提供驻点服务。此类运维工作强度大，且问题繁琐，需要充足人手和纯熟的运维技术。计算机类运维项目外包，拟挑选具有保障和协调能力的供应商，及时解决各类设备基础故障，减轻区局、各税务所计算机类设备运维压力，提高计算机类设备突发问题、临时任务的应变能力。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内容**

（1）承担全局范围内的计算机类设备的现场维护；

（2）承担全局范围内的计算机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安装配置升级、故障设备维修、网点跳线、网络连通性调试等工作；

（3）承担常用办公软件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升级；

（4）定期例行巡检：全部设备每季定期检查，系统优化、升级，病毒等安全防护；

（5）针对税务局提供计算机类设备维护专业培训，对使用办公软件问题给予现场辅导和培训；

（6）机房管理、网络建设过程涉及零星、小额网络设施架设。

★**2、服务要求**

（1）做好设备软硬件运维工作，对软硬件的数据问题、程序缺陷、系统故障等进行解答和技术支持，根据实际问题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做好问题收集、记录、跟踪与解决反馈工作，提升问题解决效率，同时建立工作情况报告机制，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总结汇报工作。

（2）负责操作系统的安装、办公软件的维护、安装采购人指定的病毒防护软件并定期查看病毒、漏洞情况，并及时防护；负责网络行为管理，打印设置管理等保证系统正确实施和应用；桌面设备故障排除及支持，按工作流程为用户提供故障排错服务；负责对用户桌面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报修；负责对用户桌面系统设备：含打印机、扫描仪、网络设备等具有该类设备故障排错能力；负责协助寻找相关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

（3）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如下服务：A.台式机、笔记本、打印等设备的巡检、维护、报修等工作 B.台式机的组装，打印机换墨以及故障排除或报修。C.会议设备的巡检、维护、故障报修等工作D.负责机房服务器的巡检、布线接口检查等。

（4）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服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避免发生采购人设备遗失、软件或设备损坏、数据丢失等情况，因中标人的责任导致上述问题的，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或承担赔偿责任。

★**3、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驻点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2名，派驻前由中标人对其进行系统培训，确保能正常上岗，能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4、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2）服务人员考核**

中标人负责制定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考核标准提出意见，并参与定制考核标准。中标人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变动、工作调动或调整等都须先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实行。

★**（3）信息安全管理**

（1）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保证采购人信息不被泄露；

（2）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3）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操作，避免人为或非人为因素的信息泄露；

（4）进入采购人服务地点的人员禁止携带任何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场地，并要求对接触的信息保密。

★**（4）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在整理服务中涉及到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本项目派遣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中标人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非有书面指示或出于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不得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抄写、复制、复印、拍照或摄录。

★**（5）服务承诺**

（1）所有技术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驻点在采购人，且人员专岗专职，承诺完成上述所有招标需求；

（2）驻点服务人员需提供5×7小时的支持服务，总服务周期为一年；

（3）当驻点服务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时，中标人的后端服务支持团队须提供免费远程服务支持或增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必须在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

★**（6）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薪酬、加班费用、住宿、交通、社保福利、保险、培训、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7）付款方式**

合同服务时间起，中标方于每月最后一个星期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进度款。采购人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中标方延迟开具发票或错误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项目验收要求**

采购人每月组织验收。验收要求包括：

1）驻点服务达标。抽查驻点人员日常自助终端维护工作质量，确认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工作要求（计算机类设备未有故障积压，硬件故障需替换不在检查范围；定期巡查、病毒查收、漏洞修补完成）。如出现驻点人数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不符合要求情况，项目验收不通过。

2）所在驻点单位反馈服务达标。排查驻点人员在服务期间是否接到驻点单位、纳税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投诉，如有相关有效投诉，项目验收不通过；统计驻点人员日常考勤状况，如存在长期迟到早退、旷工状况的，项目验收不通过。